

法規名稱：臺北教育 111 標竿學校評選及獎勵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職字第 114307626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臺北教育 111 之政策，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並獎勵績優之教育 111 標竿學校（以下簡稱標竿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 111：一校一特色、一生一專長及一個都不少。
- （二）一校一特色：每一所學校至少發展一項教育特色，能展現學校優質發展的品牌，且為親師生所認同。
- （三）一生一專長：每一位學生擁有至少一項藝術、運動方面的專長；或具有各項競賽優勝、檢定通過、自主學習成果等多元專長表現，以利其均衡成長發展、並擁有健康多元的生活，終身學習及幸福人生。
- （四）一個都不少：每一所學校和每一位教師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應教好每一位學生，使學生具有基本知能、良好品格和健康的體適能。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行政轄區內之國立及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特殊學校與教育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四、依本要點評選為標竿學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校設定特色發展項目，並有相關的課程教學及各項教育活動。
- （二）學生擁有至少一項藝術、運動方面的專長；或具有各項競賽優勝、檢定通過、自主學習成果等多元專長表現。
- （三）學校對弱勢族群之學生建置支持機制，確保其安心就學。
- （四）學校對中輟或中離生輔導有積極執行之方案，且有完整的追蹤輔導紀錄。
- （五）學校能以正向輔導與管教方式來施教。
- （六）學校對學習落後及適應困難的學生有實施補救教學，且有具體之輔導機制。

五、本局每年委由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一次標竿學校之評選及獎勵，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年九月。

經評選通過之學校，得於獲獎後第四年起重新申請參加評選。

經評選通過且持續精進具有成效之學校，得於獲獎後第三年起，依第四點所訂條件，提出具體績效成果，申請鑽石級標竿學校評選。

六、本局為辦理評選及獎勵事宜，應組成評選委員會，委員由本局聘（派）兼之。

七、依本要點申請標竿學校或鑽石級標竿學校之評選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評選委員會初審小組進行審查，以線上網路評審為原則，必要時得至各校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參加複審。

（二）複審：由評選委員會複審小組進行實地訪視，審查通過後參加決審。

（三）決審：由評選委員會決審小組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通過之學校。

八、評選之評審項目及指標由本局另定之；標竿學校獲獎名額，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之。

通過初審而未通過複審之學校，得於次年度逕參加複審。

九、經評選通過之學校，由本局公開表揚，頒發標竿學校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並授予網頁標竿學校標章。

鑽石級標竿學校每年至多三校，頒發鑽石級標竿學校獎牌及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並授予網頁標竿學校標章。

由本局上網公告標竿學校優秀事蹟，且對績優之人員給予行政獎勵。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僅頒給獎牌。

前項獎金以作為辦理學校教師國內外參訪或專業成長費用為原則，不得作為個人獎金使用。

十、多學制學校不受理以部分學制報名參選。

十一、經評選通過之學校，本局得辦理經驗分享活動，以資推廣，擴大影響。

十二、學校有意願參加次年度標竿學校評選，得依教師研習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間向本局提出申請補助新臺幣五萬元。